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801,117.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5,003,443.11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88,934,209.8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58,528,735.24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58,528,735.24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6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若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上述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